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自願性公佈 根據購回授權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本公佈乃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擬透過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從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股份回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2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建議股份回購的詳情如下：

可予回購股份的總數： 最多128,000,000股股份

建議股份回購的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

本公司擬以本身資源進行回購，同時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概不會在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現時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真正價值及投資者所意識到的業務前景。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及其後註銷已回購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並由此而增進股東回報。建議股份回購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建議股份回購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均將被註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回購作出的任何股份回購將須視乎市場環境，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回購。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